

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

函

會址：新竹縣竹北市成功 16
街 37 號

電話：(03) 6576999

傳真：(03) 6578111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 新律字第 193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擬訂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2 月 21、22 日舉辦國內旅遊-「大溪老茶廠、桃禧漫遊慢活二日遊」，詳如說明及附件，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會 113 年 9 月 26 日第 33 屆第 2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 活動宗旨：增進會員間情誼及紓解工作壓力。
- 三、 本次旅遊活動相關事宜如下：
 - (一) 活動日期：113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2 日(星期六、日)。
 - (二) 行程及費用：詳如附件一。
 - (三) 參加人數及資格：以 40 人為限（30 位成團），每名會員最多攜眷 3 人（第 1 位不限資格，第 2、3 位限直系親屬或配偶）。
 - (四) 報名期間：自 113 年 10 月 2 日上午 9：00 起至 113 年 10 月 8 日下午 5：00 止，惟額滿時提前截止。
 - (五) 本會匯款銀行帳號：
台中商業銀行竹北分行(053)、帳號：131-22-0006781
戶名：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。
- 四、 其他相關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請會員於報名時勾選上車地點。
 - (二)本次旅遊活動人數共 40 位，計 1 部車，依報名先後順序(需繳費完成)報至 40 位為止。
 - (三)住宿部分，無單人房型。如會員係單人報名，請自行安排與其他會員

共住一房，並請於備註欄載明同住者姓名，本會不代為安排。如選擇單人住宿者，亦請於備註欄載明，需依房型價格另補差價，如會員未自行安排同住者且不願補差價，則視同放棄參與本活動，本會將於活動結束後統一辦理退費。

(四)各房型數量有限，請會員填寫房型順位(順位 1、順位 2)，並依順位 1 房型繳納費用，本會將依報名先後順序決定最終房型，如遇安排順位 2，將以電話通知，如需補差價，請於 3 日內補足(名額保留 3 日)，如需退差價，本會將於活動結束後統一退還。

(五)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本會得另行補充說明之。

五、會員於報名結束後，若因故欲取消參加者，可自行尋找符合參加資格之替代人選，若無替代人選，需於 113 年 10 月 20 日前通知本公會，否則退費金額依旅行社定型化契約約定內容辦理，敬請見諒。

六、網路報名請洽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rvXERb>，或掃描下方 QRcode 連結。(下方為報名 QRcode 連結)



正本：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
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
社團法人嘉義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
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東律師公會

理事長 **許民憲**